

注册编号：C00020831912020092412211

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前海财险产品延期保修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为由合法生产商生产、制造且出厂质量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在售出时应具备原始的、完整有效的购货发票和生产商保修凭证，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下同）销售的产品。

第三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购买、使用被保险产品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单载明承保且在延期保修期内的产品，在正常使用情况下遭遇延期保修范围内的故障，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赔偿被保险人因修复或重置该产品所支出的合理的、必要的费用。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产品出厂时未经检验或经出厂检验属于不合格产品；
- （二）发生损失的产品不在被保险人已申报的清单上，或其产品标识与保险单载明信息不符；
- （三）被保险产品型号、号码、代码等产品身份标识被摘取或改动；
- （四）生产商已经或正在实施对该被保险产品召回计划或损失补偿计划。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未按照产品说明书安装、调试、使用产品，或未经产品生产商授权对被保险产品进行改动、改装导致的产品故障或损坏；未经产品生产商授权的修理人员造成的产品故障或损坏；
- （二）对被保险产品进行日常维护、清洁、润滑、调试、对位而导致的产品故障或损坏；
- （三）未按照生产商的要求对被保险产品进行合理维护而引起的故障或缺陷；
- （四）任何外在原因、调制解调器、数据传输设备引起的数据接收或传输问题；
- （五）生产商保修范围以外的问题或故障；
- （六）任何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盗窃行为，使用者的疏忽、使用不当、误用，他人恶意破坏行为，物体碰撞，腐蚀、电池泄露、停电、电涌、电压或电流不当、动物或虫害；

- (七) 被保险产品的正常磨损、自然老化；
- (八) 电脑病毒、产品调试、软件安装或卸载、千年虫问题。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产品仍处在生产商保修期内的损失；被保险产品经维修后仍处于维修机构承诺的保修期内的损失；
- (二) 被保险产品运输过程中造成的任何故障和损坏；
- (三) 对被保险产品进行日常维护、清洁、润滑、调试、对位的费用；
- (四) 提高、改善被保险产品使用性能所产生的额外费用；
- (五) 生产商的召回、主动性服务、免费淘汰更换等行为产生的费用；
- (六) 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第三方专业技术机构鉴定，被保险产品因存在设计、制造等方面的原因而在某一批次、型号或类别的产品中普遍存在同一质量问题而造成的损失、费用或责任；
- (七) 生产商要求的所有类似维护保养性质的更换所产生的费用；
- (八) 被保险产品因发生非本保险范围内的故障发生的相关拆装费用；
- (九) 因被保险产品发生故障或意外损坏未及时修复而造成被保险产品损坏的损失；
- (十) 保险单中载明的每次事故免赔额或按保险单中载明的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 (十一) 因市场价格变动造成的产品贬值、维修后因价值降低引起的减值损失；
- (十二) 任何间接损失。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除另有约定外，在保险责任期间内，对于每一被保险产品的保险金额不超过购买该被保险产品的购买价格。

第十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本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与保险责任开始时间

第十一条 保险期间是本保险合同的有效期间，具体保险期间起期以保险单载明的时间为准，至延期保修期届满时止。

保险责任开始时间，自被保险产品的生产商保修责任结束时或保险期间起期两者中以在后的时间起。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本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

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将在确定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基本材料收集齐全后尽快作出核定。

第十六条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就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保险费。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

第十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付保险费。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应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应按照产品生产商的相关规定，在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服务机构定期对产品进行维护和保养，并妥善保存保养记录。产品发生故障需要修理时，应当到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维修机构进行维修。

第二十二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应在投保时共同约定授权修理商，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发生本保险范围内故障的被保险产品必须在授权修理商处进行修理，否则，**保险人有权拒绝赔偿。**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合同双方可以协商修改授权修理商名单。

第二十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产品发生所有权变更的，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产品发生故障后，被保险人应当立即通知保险人，并积极协助保险人进行被保险产品的勘验。保险人进行勘验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被保险产品相关的保养记录和相关证件等。**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产品修理前，被保险人应当会同保险人勘验，协商确定维修机构、修理项目、方式和费用，否则，**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迟延。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索赔时，应当向保险人提供以下材料。被保险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

- (一)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正本；
- (二) 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填写的索赔申请书；
- (三) 购买保险标的的原始票据或其他能够证明保险标的的价值的单据原件；
- (四) 损失清单和维修费用发票；
- (五)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索赔申请人未能提供前款约定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产品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故障，**保险人负责赔偿按照该被保险产品**

品原有技术标准、使用性能进行修理所产生的必要的、合理的零部件费用和修理人工费费用。

第二十九条 被保险产品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故障后，符合以下任一情况的，可对其进行重置，保险人负责赔偿该产品的重置费用：

- (一) 维修商没有能力修复；
- (二) 维修商无法获得维修必要的零部件；
- (三) 修理费用超过该被保险产品出险时的重置价值；
- (四) 达到全损或推定全损的标准。

第三十条 保险人对产品重置费用的实际赔偿金额以下列金额为限：

重置费用赔偿金额=重置价格-维修费用-每次事故免赔额（或根据本保险合同载明的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其中，重置价格是指重新购置与被更换的产品相同或类似材质、相同或类似标准、相同或类似质量的所需要的价格；维修费用是在更换产品之前，保险人已经赔偿该保险产品的维修费用之和。保险人赔偿重置费用之后，需更换的原产品残值归保险人所有。

第三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三十二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的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三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四条 保险赔偿结案后，保险人不再负责赔偿任何新增加的与该次保险事故相关的损失、费用或责任。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五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

第三十七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其他事项

第三十八条 在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随时书面申请解除本保险合同，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收到投保人的书面申请之日的二十四时起终止。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应当将全部保险费退还给投保人。**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向投保人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人亦可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开始前，保险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人可提前十五天通知投保人解除合同，**并按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向投保人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延期保修期：指被保险产品自生产商保修责任终止之日起算的约定期限。

延期保修范围：指与已经终止责任的生产商保修范围相一致。

故障：指非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仅因产品自身的瑕疵或制造、装配不当而造成被保险产品无法正常运行，**不包括因正常磨损产生的故障。本保险所指故障仅包括机械故障和电气故障。**

购买价格：指购货发票上载明的购买金额。

保养记录：指被保险人依照产品生产商所制定的保养时间与保养项目，返回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服务机构进行保养并留存的产品保养记录。